

# 鹤兴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部署，鹤兴办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汇报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鹤兴办共制发公文类政府信息 0 件，本年度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	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														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信息公开工作已经开展，但仍存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效率不够高等问题。2021年，我办将继续完善机制、提高效率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